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5人调整至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5万份调整为309.5万份。

6、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人数为2人，授予数量为20.00万份。

7、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34.78元调整为每股34.28元。

8、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3人调整至4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9.5万份调整为230.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9、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为 16.90 元/股。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张云渊、李嘉恒、欧阳丽娜、刘若男、叶哲、曹伟、何君骋、刘思莹、陈玥、郑裕、王姣、栗智仁、邓瀚驰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 1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79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注销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人调整至 40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309.5 万股调整为 230.5 万份，已经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30.5 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原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原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本次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均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